

广东省档案局

粤档办〔2017〕50号

转发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推荐 2017 年度 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项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档案局、顺德区档案局，省局（馆）各处部室，省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推荐 2017 年度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项目的通知》（档办函〔2017〕116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申报奖励单位访问“档案优秀科技成果管理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218.60.144.177/guo/inx.asp>），填写有关栏目内容。系统登陆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9 日 9:00 起至 6 月 19 日 17:00 止。请各申报奖励单位于 6 月 14 日前完成网上填报工作，广东省档案局经科处负责统一推荐。

二、各申报奖励单位须报送成果材料纸质版一式 4 套及《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推荐书》一式 4 份，并将两者合并装订为 4 册，与《申报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简表》1 份一同于 6 月 22 日前邮寄至广东省档案局经科处，同时须将成果材料

和《申报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简表》电子版发送至广东省档案局经科处邮箱，逾期不予推荐。



地址：广州市龙口中路 128 号

邮编：510630

电子邮箱：kyjyc@gd.gov.cn

联系电话：020-38749127，联系人：卢汉明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校对人：卢汉明

国家档案局办公室

档办函〔2017〕116号

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推荐 2017 年度 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档案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,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档案部门,中央军委办公厅保密和档案局,各人民团体档案部门,各中央企业档案部门,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:

根据工作计划,2017 年度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项目现在开始接受推荐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要求

请各推荐单位严格按照《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办法》(档发〔2001〕2 号)规定的推荐条件和要求,对申报项目认真审查,择优推荐。

二、推荐方法

推荐单位需登录“档案优秀科技成果管理系统”(网址:<http://218.60.144.177/guo/inx.asp>)填写有关栏目内容。“档案优秀科技成果管理系统”登录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9 日 9:00 起至 6 月 19 日 17:00 止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档案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,中央军委办公厅保密和档案局作为推荐单位登录“档案优秀科技成果管理系统”的用户名和密码随文件发放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档案部门、各人民团体档案部门、各中央企业档案部门、中国人民

大学档案学院如有推荐意向,请向我局技术部科技处索取用户名和密码。

三、报送材料要求

每个推荐项目须报送成果材料纸质版一式4套及电子版,《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推荐书》一式4份,《申报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简表》(盖推荐单位章)纸质材料1份和电子版材料(Word格式)。

推荐单位须将《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推荐书》与成果材料合并装订成册,同一推荐单位所有项目的纸质材料应同时报送国家档案局技术部。成果材料和《申报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简表》电子版发送至技术部科技处邮箱。

四、推荐截止日期

推荐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。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部门:国家档案局技术部科技处

联系电话:010-63093016、66183434(传真)

邮寄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1号

邮政编码:100032

电子邮箱:kjc@saac.gov.cn

附件:申报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简表(格式)



附件

申报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简表

推荐部门：

成果名称			
完成单位			
主要完成人			
推荐获奖等级		起止时间	年 月至 年 月
成果简介：			

成果简介(续):

注:《简表》仅限1页,请用A4纸正反面打印。

